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洸榮
代　理　人　陳祥彬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宗雨潔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紫彤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劉洸榮應不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
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「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

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到場陳述意見：

(一)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銀行)未到庭惟具狀稱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89頁)。

(二)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銀行)未到庭惟具狀稱：債務人應受不免責裁定，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83頁)。

(三)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旗銀行)未到庭惟具狀稱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115頁)。

(四)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東銀行)未到庭惟具狀稱：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，可支配所得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80元，兩年共407,520元。而本案全體無擔保之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6,809元(扣除郵務送達費)，低於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之餘額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，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78頁)。

(五)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玉山銀行)未到庭惟具狀稱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等語(本院卷第107頁)

(六)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信銀行)到庭並具狀稱：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收入為860,536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53,027元，剩餘407,509元，高於各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2,164元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，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103頁)。

(七)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榮公司)到庭並具狀稱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93頁)。

(八)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匯誠第一公司)到庭並具狀稱：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，剩餘可支配所得16,980元，兩年共407,520元。而本公司於清算程序受償66元，低於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之餘額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等語(本院卷第99頁)。

(九)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良京公司)到庭並具狀稱：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，剩餘可支配所得16,980元，兩年共407,520元。而本案全體無擔保之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6,809元，低於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之餘額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，並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167頁)。

(十)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未到庭，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(本院卷第55、179頁)。

(十一)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陽信公司)未到庭，亦未於具狀表示具體意見(本院卷第56、181頁)。

(十二)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艾星公司)到庭並具狀稱：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，剩餘可支配所得兩年共407,520元。而本公司於清算程序受償431元，低於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之餘額，請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不免責等語(本院卷第95頁) 。

(十三)債務人到庭並具狀稱：債務人自108年7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有每月30,000元以上之收入，有債務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個人歷史薪資清冊可參(本院卷第113頁)，而支出依108、109年度臺北市最低收活費用之1.2倍即19,896元、20,406元計算之(本院卷第111頁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自108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（下稱消清卷）、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（下稱執清卷）等卷可稽。

(二)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1.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2年（105年10月4日至107年10月3日）間之可處分所得：

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「可處分所得」，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（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，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，又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），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後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，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、108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、108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裁定要旨、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法律問題參酌）。準此，債務人自行向債權人清償之金額及強制執行扣薪均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「可處分所得」。經查，債務人於105年9月1日至106年1月1日為萬華區公所經建課約僱人員，受領給付140,336元(消清卷第71頁），按比例計算105年10月4日至106年1月1日之收入為101,857元(140,336元x(2+28/31)/4=101,8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106年1月5日至107年10月3日任職於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，106年1月至107年9月實領495,953元（消清卷第67、68頁），惟尚應計入強制執行扣薪之245,662元（11,639x8+16,950+11,300x12），債務人再於107年10月實領22,004元，計入該月強制執行扣薪之11,639元後，按比例計算10月份之3日可處分所得為3,256元((22,004+11,639)x3/31=3,256)，水務局部分合計744,871元；債務人另於105年10

月至106年12月間自廖慧明建築師事務所領有42,000元，有債務人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5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薪資明細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、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調解卷第12至18頁、消清卷第89、121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08年2月20日桃水污企字第1080009656號函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08年2月20日北市萬調字第1086004386號函、廖慧明建築師事務所108年2月23日說明書（含扣繳憑單）可佐（消清卷第65、71、79至81頁），堪認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共計888,728元（計算式：101,857+744,871+42,000=888,728）。

2.必要生活費：

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支出等語。本院審酌債務人住在臺北市，有戶籍謄本可佐(調解卷第4頁)，而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5年度為15,162元、106年度為15,544元、107年度為16,157元，此部分核為453,028元（計算式：15,162x1.2x(2+28/31)月+15,544x1.2x12月+16,157x1.2x(9+3/31)月=453,028，調解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83頁)。

3.必要扶養費：債務人無主張必要扶養費(調解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83頁)。

4.債務人自陳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有收入30,000元以上乙節，有其提出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個人歷史薪資清冊為證(本院卷第113頁)，其每月本俸確為33,753至34,917元間。而債務人生活必要支出以108、109年度臺北市最低收活費用之1.2倍計算之，核為19,896元、20,406元，則債務人固定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，顯有餘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。

5.依上所述，債務人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888,728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453,028元後，尚餘435,700元(計算式：888,728-453,028=435,700)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6,809元(執清卷第185頁，計算式：12,164-郵務送達費5,355元=6,809)，低於前揭餘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」之要件（債務人亦認有此不免責事由，本院卷第111頁）。從而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。

(三)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合先敘明。

2.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，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，始足當之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），且必須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

3.查債權人富邦銀行、花旗銀行就所提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，並未主張有何部分屬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，且查無符合聲請清算前2年（105年10月4日至107年10月3日）內之消費項目(本院卷第91、119至165頁)，自難認有此事實。

4.艾星公司就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」之事由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認有隱匿、毀損或故為不實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，則艾星公司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5. 此外，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，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，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惟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。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件已於民國109年7月20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靖欣